

作为民事主体，某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4_BD_9C_E4_B8_BA_E6_B0_91_E4_c80_161064.htm

案例：最近，某服装厂将原来的简易厕所扩建为200多人公用的永久性厕所（10个蹲位），距我家住房很近，严重影响全家人的身体健康。

我家多次向该厂提出，要求解决。厂方以“我们是全民企业，个人不得干涉”为由，置之不理。我该怎么办？评析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这个问题，是公民与法人之间的纠纷，关系到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问题。《民法通则》第2条规定：

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”所谓平等主体，就是作为民事主体，某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

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都具有平等的权利能力。

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，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；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企业法人；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法人，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。

这就是说，无论是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还是公民与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，均没有高低之分。也不因一方是公民，一方是法人，或者一方是大单位，一方是小单位，民事权利能力就不平等。

某服装厂在离你家很近的地方修盖了10个蹲位的永久性厕所，严重影响了你家人的身体健康，这是侵害你的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你有权要求厂方妥善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起诉到你家所在地人民法院，请求法律解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